園地公開 文責自負 電郵: 1902news@gmail.com 傳真: 2834 5135

# 如何理解「合理地相信」



《中華人民共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四十三條實施細 則》(《實施細

則》) 附表5第3(1)條規定:警務處處 長如合理地相信發出有關規定是防止及偵 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所需要的,則可在保 安局局長批准下,不時藉向某外國代理人 或台灣代理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代理 人在指定期限內,按指定方式向警務處處 長提供以下資料: (a) 該代理人如屬個 人: (i) 該代理人在香港的活動及個人 資料(包括該代理人參與本地組織的活動 及職位、經營業務、職業及住址);(ii) 該代理人在香港的資產、收入、收入來源 及開支;或(b)該代理人如屬一個組織 (i)該組織的在香港職員及在香港成員 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年齡、身份證明 文件的類別及號碼、職業及住址);(ii) 該組織在香港的活動;(iii)該組織在香 港的資產、收入、收入來源及開支。

責任編輯:曹宗興

警方根據此條規定要求支聯會提交相 關資料。支聯會在規定日期內拒絕提供, 警方隨後拘捕該組織數名常委。有學者撰 文質疑警方沒有說明要求提交資料的理 由。又指出,支聯會的身份必須是「外國 代理人丨,而不是如警方給支聯會的信件 所說「有合理理由相信支聯會為外國代理 人一,才能索取資料;警方假若掌握證 據,足可證明支聯會受外國政府或政治組 織直接或間接操控,並為他們的利益服 務,理應立即拘捕有關人等,加以檢控, 還需要什麼資料?否則難免令人懷疑,警 方是否證據不足,才強迫支聯會提供更多 數據,以確定該會是「外國代理人」,云 云。這位學者的文章看上去挺有「說服 力|的,其實不然!因為該學者沒有清楚 理解此法律條文的真正含義。

#### 警方行動完全符合法律規定

警方是基於「合理地相信 | 支聯會是 「外國代理人」才索取資料的,這裏要解 決兩個概念問題。第一,什麼是「合理地 相信」(reasonably believes)?合理 地相信是指根據客觀事實足以得出相關結 論。就警方行動而言,其所依據的客觀事 實是不需要向公衆披露的,但一定要在將 來向法庭展示,由法庭決定所依據的客觀 事實是否構成合理地相信。行會成員、資 深大律師湯家驊指,按照有關條文的字面 理解,沒有要求警方國安處在索取「外國 代理人 | 資料時提供任何根據,相信此安 排是刻意,因涉及對案件偵查的效果,所 以警方確實有權現階段不予公開;一個團 體是否條例所指的「外國代理人」,應由 法庭判斷而非當事人單方面拒絕。由此可 見,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早前會見傳媒時表 示:「日後大家在法庭會見到這些人如何 收取外國政府團體金錢或其他利益,從而 為其利益進行活動 | 是正確的做法。

第二,認定某個組織是「外國代 理人」並不當然就認定其構成國安法的有 關罪行,警方需要更多的事實進行認定和 甄別。因此,在這個階段,並不能因為合

理地認定某人或某個組織是「外國代理 人」就應該立即拘捕和檢控。「外國代理 人 | (foreign agent) 是指在香港活動, 並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人: (i) 受外國 政府或外國政治性組織直接或間接指使、 直接或間接監督、直接或間接控制、僱 用、補貼或資助,或收受外國政府或外國 政治性組織金錢或非金錢報酬;及(ii) 為外國政府或外國政治性組織的利益而進 行其全部或部分活動。

#### 無視法律被捕理所當然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向有關「外國代 理人 | 索取資料是合理的。美國的《外國 代理人登記法》及美國法典第22卷第11 章規定,任何人或組織如代表外國委託人 在美國境內從事政治、宣傳等活動,須向 美國司法部註冊及提供相關資料 (例如人 員、資金及活動),否則即屬違法。所 以,如果按該學者的理解,一旦警方認定 支聯會是「外國代理人」,就應當按照國 安法第29條的「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 害國家安全罪」進行拘捕和檢控,這是曲

此外,該學者將「外國代理人」與販 毒組織或販賣人口集團相比也是不恰當 的。毫無疑問,如果警方合理地相信有關 販毒組織或販賣人口集團存在,當然不會 向他們索取資料,而是立即採取行動拘捕

警方是根據《實施細則》附表5第3 條展開行動的。此項權力是參照現有《社 團條例》第15條,社團事務主任可要求 社團提供資料的條文,因此並不是新增加 的權力,毋須大驚小怪。《實施細則》附 表5第3(2)條規定:任何代理人如沒有 遵從根據第(1)(a)款送達的通知的規 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 處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支聯會常委 不遵從法律規定,視法律如無物,其被警 方拘捕和檢控是理所當然的結局。

香港海外學人聯合會理事、香江智匯

## 選委當自覺肩負歷史責任不負重託



2021年選 舉委員會界別分 組一般選舉將於 本月19日舉行。 這是香港國安法

頒布實施,完善特區選舉制度後的首場 選舉,是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 原則、推動香港實現良政善治的關鍵選 舉,影響深遠。

根據今年3月香港基本法附件一、 附件二的修訂,選舉委員會的職能除了 繼續提名並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外,增加 了兩項重要職能:一是負責選舉產生較 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二是參與提名全 部立法會議員候選人。這是對選委會的 重構與賦權,開先河之舉。當選的1500 名選委將要肩負起時代的重託,為選擇 愛國的治港者把好關,守好門,為「愛 國者治港」保駕護航。

## 為愛國者治港保駕護航

反中亂港勢力曾經利用選舉制度的 漏洞,將選舉搞得烏煙瘴氣。比的不是 政綱,不是解決香港經濟民生問題的能 力,而是比誰更激進,誰更反政府。這 導致香港每逢選舉全城動盪,社會撕 裂。激進分子,甚至具「港獨」思潮的 人在制度漏洞下堂而皇之進入管治架 構,不遺餘力地爭奪特區管治權,令政 治生態日趨惡化。這不僅對國家安全、 國家利益造成極大威脅,同時更直接危

害香港利益,危害「一國兩制」實踐。 香港經不起折騰,人心思穩。因 此,堵塞制度漏洞,完善選舉制度,既 是中央的決定,也是香港廣大市民的期

盼。「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 局 | ,成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撥亂反 正、重塑政治格局的重要一環。

新選舉制度通過對選委會的重構與 賦權,加上其他方面的制度性改革,確 保愛國者治理香港。同時希望選舉能回 歸專業、理性,實現多元化、專業化, 重能力、少紛爭的參政議政新風,改變 香港的選舉文化和政治文化,令香港走 向政通人和,社會清朗。

由此可見,作為新選舉制度下的選 委會委員,既要按照全國政協副主席、 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代表中央對治 港者提出的五項要求,從政治立場,管 治才幹到道德品行等方面選出合格的治 港者。也要在新選舉制度下,樹立標 桿,作出表率,營造全新的選舉文化, 打造具有香港特色的優質的民主。

此外,選舉委員會除了肩負「為香 港選賢任能|的重大責任外,還需要 「為國家履職盡責」,實現「一國」與 「兩制」的有機結合。以新增加的第五 界別為例。該界別是在原有四大界別的 基礎上新增加的,因而也格外引人注 目。第五界別300人中包括港區全國人 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 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國務院港澳辦 副主任鄧中華曾說,第五界別的這些人

士國家意識強,由他們擔任選委會委 員,有利於在選委會中強化國家元素, 在履行職能時從國家和香港角度考慮問 題,把維護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有機結 合起來。

的確,這些年來,香港社會上一些 人對「一國兩制」產生很大誤讀,將 「一國 | 與「兩制 | 對立起來,將國家 利益與香港利益對立起來,這也體現在 選舉中。同時,有人將香港個別群體、 個別階層的利益置於香港整體利益之 上。而新增加的第五界別,一方面將在 選舉中強化國家元素,從國家和香港的 角度考慮問題,把維護國家利益和維護 香港利益有機結合起來;另一方面,將 肩負着平衡香港整體利益和局部利益的 作用,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實現良政善治的好開端

上周末,由選委會第五界別委員共 同發起的「落實愛國者治港 推動良政 善治 | 街站宣傳活動連續兩天舉行。近 千名選委會當然選委、自動當選選委以 走近民眾,走入基層的方式首次亮相, 向市民宣講新選舉制度,介紹政綱,並 了解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期望。這不僅體 現了完善選舉制度後的選舉新風和選委 新形象,更是新一屆選委責任承擔的表 現。這是一個良好的開端。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經濟社會理事

## 愛國者治港方能提升香港國際中心地位

## 港事港心

近日兩則有關香港國際 中心地位的經濟新聞,頗值 得重視與思考。一則是加拿 大菲沙研究所公布《世界經

濟自由度2021年度報告》,香港再被評為全 球最自由經濟體;另一則是東盟成員國經貿部 長歡迎香港尋求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 定,認為香港具優勢條件,為協定帶來更大效 益。兩則消息都反映香港在新時期經濟全球化 中的國際中心地位仍受外界重視。

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蓬勃演進的經濟全球 化,在進入新世紀之後遇到巨大的阻力,特別 是2008年金融危機後,其負面效應日益凸顯。 反全球化力量在過去十多年席捲世界各地,有 政客為迎合民粹,出台各種反全球化的措施, 甚至挑起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嚴重衝 擊了全球產業鏈、供應鏈,許多國家被迫調整 產業格局,全球化因而面臨着更為嚴峻之考驗。 疫情不斷變化和持續蔓延,傳統產業鏈布局也 隨之持續深度調整。全球化的未來命運因而引 起政商學界的普遍關注,如著名學者鄭永年 提出「有限全球化」的論斷等等,不一而足。 但有一點是明確的:新時期的全球化將不復往

全新世局之下,過往我們為之驕傲的國際 中心地位如金融、航運、貿易等,都無法「一 本通書讀到老一,勢必面對各種挑戰和不確定 性。世局驟變,香港理當重估自身的國際中心 地位與戰略價值。一方面,香港傳統的國際中 心地位須吸納新的內涵,另一方面,香港也需 要積極提升自身的國際戰略價值。根據「十四 五 | 規劃,香港不僅要鞏固傳統的中心地位,

而且需要積極建設新興的四大中心地位,即國 際創新科技中心、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 服務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和中外文化 藝術交流中心。

無論是鞏固傳統的中心地位還是創設新興 的中心地位,香港若想在世界上有所作為,任 何時候都離不開國家支持。亦只有全面貫徹落 實「愛國者治港 | 原則,香港才能在新興全球 化浪潮中牢牢地佔據國際中心地位。只有愛國 者,才真正關心國家發展大局,關注國家戰略 的走勢,才會主動思考在這個大勢之中香港的 機會與優勢所在。也只有愛國者,基於國家立 場、放眼世界,深刻認識國家整體戰略和規劃, 才能從中挖掘「國家所需、香港所長」,進而 為香港的國際戰略地位和價值找到適當的結合 點和突破口。

此次選委會選舉是香港完善選舉制度、全 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首場選舉,呈現 出全新的選舉生態與氣象,不僅充分反映香港 不同社會階層的聲音與訴求,同時集合了香港 不同界別的愛國賢能之士。可以說,這場選舉 既為香港治理把脈,對症下藥以破解深層次矛 盾,也為香港發展繪就全新願景,對香港國際 戰略價值和地位進行重估、重塑,匯聚智慧, 形成合力。隨着「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全面貫 徹落實,香港政治、社會持續保持穩定,更多 的賢能之士湧現,各界齊心、上下同欲,聚 精會神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香港依託着國 家的支持,在新時期全球化進程中必能早着 先機,香港國際中心地位的金字招牌也必將 更煥新輝。

九龍社團聯會榮譽會長

# 宣揚恐怖主義與國際人權標準

分為兩種:一種是以美國為代表的間接禁

止,即通過禁止與恐怖主義有關的言行來



8月18日,香港 警方國安處拘捕4 名港大學生,原因是 他們涉嫌干犯香港國 安法第27條「宣揚恐

怖主義罪 | 。被捕者的主要涉案行為是「感 謝 | 7・1刺警案兇徒「為港犧牲」。

宣揚恐怖主義與煽動恐怖主義密切相 關,宣揚是一種間接的煽動行為。具體而 言,對恐怖主義的宣揚可分為兩種:一種 是「美化型|宣揚,即對恐怖主義行為進 行讚美、支持和開脫,或對恐怖主義行為 的受害者或家屬進行詆毀和羞辱;另一種 是「傳播型|宣揚,即複製、轉發或傳播 載有恐怖主義内容的文字、圖片、音頻或 視頻等(冀瑩:《網絡宣揚恐怖主義犯罪 的司法認定》,《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 文社會科學版)》2021年第5期)。4名被 捕者的涉案行為或可構成「美化型|宣揚 恐怖主義。與唐英傑案一樣,本案也涉及 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的劃界問 題。藉此機會,我們可以檢視國際人權法 之下的宣揚和煽動恐怖主義罪。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條規定了表達自由,並允許各締約成員 為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等目的,以法律規 定的方式,對表達自由作必要的限制;第 20條要求各締約成員以法律禁止鼓吹戰爭 的宣傳和鼓吹仇恨的煽動。2005年9月14 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第1624號決議,

「最強烈地譴責煽動恐怖行為的行進,並 駁斥為恐怖行為辯解或美化(稱頌)這些 行為的企圖 | , 重申蓄意資助、策劃和煽 動恐怖行為「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 並呼籲各國採取必要和適當的措施「在法 律上禁止煽動實施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 | , 這是第一份直接針對煽動恐怖主義的世 界性文件。雖然第1624號決議並未要求 各國以刑法禁止煽動恐怖主義,但是愈 來愈多的國家將煽動恐怖主義列為刑事犯

## 各國立法禁止稱頌恐怖主義

英國2006年《反恐法案》第1條將「鼓 勵恐怖主義 | (包括直接鼓勵和間接鼓勵) 定為犯罪,頌揚任何準備或實施恐怖行徑 可構成間接鼓勵,經檢控後定罪者最高可 判處15年監禁。法國《刑法典》第421條第 2款第5項規定,直接煽動恐怖行徑或公開 為此類行徑辯解,可判處5年監禁及7.5萬 歐元罰金,若有關煽動或辯解是經由網絡 作出,則刑罰加重為7年監禁及10萬歐元罰 金。澳洲1995年《刑法法案》第80.2C條 規定,宣揚恐怖主義可構成犯罪,並可判 處5年監禁。加拿大2015年《反恐法案》第 3部分第16條規定,任何人明知而故意以言 語的方式宣揚或促進恐怖活動的實施,即 構成犯罪並可判處不超過5年的監禁。

放眼世界,對煽動恐怖主義的限制可

禁止煽動恐怖主義的言論;另一種是以歐 洲國家為代表的直接禁止,即將宣揚和煽 **動恐怖主義的言論規定為犯罪**。在美國, 聯邦最高法院在系列案件中將「內容中立| (content-neutral)確立為言論自由的核 心法理,國會原則上不得禁止對違法和犯 罪行為的鼓吹,除非有關言論可造成「迫 在眉睫的不法行動」 (imminent lawless action)。儘管如此,在Holder v. Humanitarian Law Project案中,最高法 院維持了一項禁止為「外國恐怖組織」提 供「實質性支持」的反恐規定的合憲性, 該規定將與恐怖組織聯絡和為恐怖組織提 供建議等言論視為提供「實質性支持」。 在作出該案判決時,最高法院充分意識到 裁決對言論自由的可能影響,這表明最高 法院願意為禁止支持恐怖主義的言論留出 空間。美國的移民法亦規定,支持或擁護 恐怖活動的外國人可被遣返。在歐洲,由

香港國安法第27條對宣揚和煽動恐怖 主義的禁止更近歐洲模式,香港法院在判 案時也多援引歐洲判例,在此方面,歐洲

於並不存在「內容中立」的要求,對煽動

恐怖主義的禁止更為直接。2005年歐洲委

員會《預防恐怖主義公約》第5條明確要求

締約成員將公然挑撥(public

provocation)恐怖主義確立為國內法上的

判例或更有參考價值。在Hogefeld v. Germany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裁定,對間 接煽動恐怖活動的限制沒有違反《歐洲人 權公約》(簡稱《公約》)第10條(表達 自由)的要求(App. no. 35402/97)。在 Jobe v. United Kingdom案中,歐洲人權 法院宣布,英國2000年《反恐法案》第58 條將管有可能為恐怖分子所用的信息定為 犯罪的規定,即使限制了有關人士的表達 自由,也是一種符合《公約》的限制(App. no. 48278/09)。在Gündüz v. Turkey案 中,歐洲人權法院強調,仇恨言論、美化 暴力和煽動暴力的陳述,違背《公約》的 根本價值(App. no. 59745/00)。在 Leroy v. France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裁定, 對公開發表嘲諷「9·11事件|漫畫的插畫 師定以「寬恕恐怖主義罪」,沒有違反《公 約》第10條,因為該漫畫不止是批評了美 帝國主義,還支持和美化了恐怖主義暴行 (App. no. 36109/03)。在Roj TV A/S v. Denmark案中,歐洲人權法院拒絕受理 因公開播放恐怖組織PKK的宣傳片而被定罪 及吊銷牌照的電視公司的申訴,理由是有 關表達行為違反《公約》價值因而不受《公 約》第10條的保護(App. no. 24683/14)。

宣揚恐怖主義作為一種「抽象危險 犯| ,距離恐怖活動的客觀實害較遠。刑 法通常不處罰對犯罪預備的煽動,將宣揚 恐怖主義定為犯罪,主要是考慮到恐怖主 義罪行的嚴重性以及宣揚對恐怖主義行為

的助長作用——恐怖主義行為的實現有賴 於極端意識形態的廣泛傳播,而宣揚恐怖 主義正是這種實現的必要條件(Yaël Ronen, "Incitement to Terrorist Ac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0, Vol. 23, No. 3) o

## 禁止極端意識形態廣泛傳播

禁止宣揚恐怖主義可防止宣揚成為營 造滋生恐怖主義的社會環境的手段。國際 社會的實踐表明,宣揚恐怖主義罪可被認 為正當與合憲。儘管如此,這並不是說, 任何涉嫌宣揚恐怖主義的人都應該被定罪 和處罰。在偵查、檢控和審判宣揚恐怖主 義行為的過程中,仍需遵循罪刑法定、無 罪推定、正當程序和罪刑相適等要求。在 定罪方面,須考慮個案的具體情形。在犯 罪構成方面,宣揚恐怖主義罪不要求行為 人有實施或促成他人實施恐怖活動的目的, 不要求特定的受眾會因為這種宣揚而實施 恐怖活動,不要求行為人認識到其宣揚 行為的違法性,但要求被宣揚的對象確 屬恐怖主義,要求行為人明知其宣揚的 對象是恐怖主義。無論如何,「防範、制 止和懲治犯罪|並「保障香港居民的合法 權益」的立法目的已由香港國安法第1條載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講師